

创新产业发展、扶持奖励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广东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一、评价项目概要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2020年度创新产业发展、扶持奖励资金项目

(2) 项目主管部门

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与经济发展局

(3) 项目实施单位

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与经济发展局、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与科技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产业与科技服务中心”）

(4) 项目资金用途

为加快高新区经济发展，提高经济高质量发展，鼓励科技创新，集聚创新资源，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充分调动园区企业的积极性，高新区管委会2020年度计划安排2,465.00万元预算资金，主要用于扶持奖励高新区内高新技术认定企业、上规上限企业、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瞪羚企业认定、华南技术转移中心粤东分中心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基地及创新创业平台运营等。

2、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资金累计到位23,323,510.38元，实际支出

23,323,510.38元。

根据《汕头高新区2020年预算支出计划的通知》（汕高财〔2020〕11号）、《关于下达2019年度高新区达标企业奖励的通知》（汕高委函〔2020〕120号）、高新区管委会《会议纪要（2020-12）》、《会议纪要（2020-32）》等文件精神，项目资金在经发局2020年初预算中列支。

（二）项目绩效目标

培育和支持园区内企业发展强大，加快集聚创新资源，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促进汕头高新区高质量发展。

（三）评价原则和方法

根据财政部、广东省和汕头市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规定，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本次评价实行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具体方法对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和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1、评价基准日和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评价范围为2020年度创新产业发展、扶持奖励资金项目的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评价目的

通过对截止2020年12月31日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检验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考核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为下一步安排该项目资金提供重要参考依据；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总体而言，我们认为，项目绩效情况较好，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加快高新区经济发展，推动产业规模发展壮大，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扶持受疫情影响企业复工复产，充分调动园区企业的积极性，优化了高新区营商环境，促进高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根据整体评价，2020年度创新产业发展、扶持奖励资金项目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绩效得分为90.20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绩效分析

从指标的分析情况看，2020年度创新产业发展、扶持奖励资金项目在各个指标下表现不一，其中决策、效益方面表现较好，产出、过程方面有待改进，主要在年初预算调整率、资金使用率、获得市级以上奖励（本级配套）企业数量、支持院士（团队）、高校、科研机构、世界500强企业、在高新区设立研发机构或技术转移（创新）中心等的数量、新增直接贡献1000万/年以上的注册落户企业数量方面存在有待提高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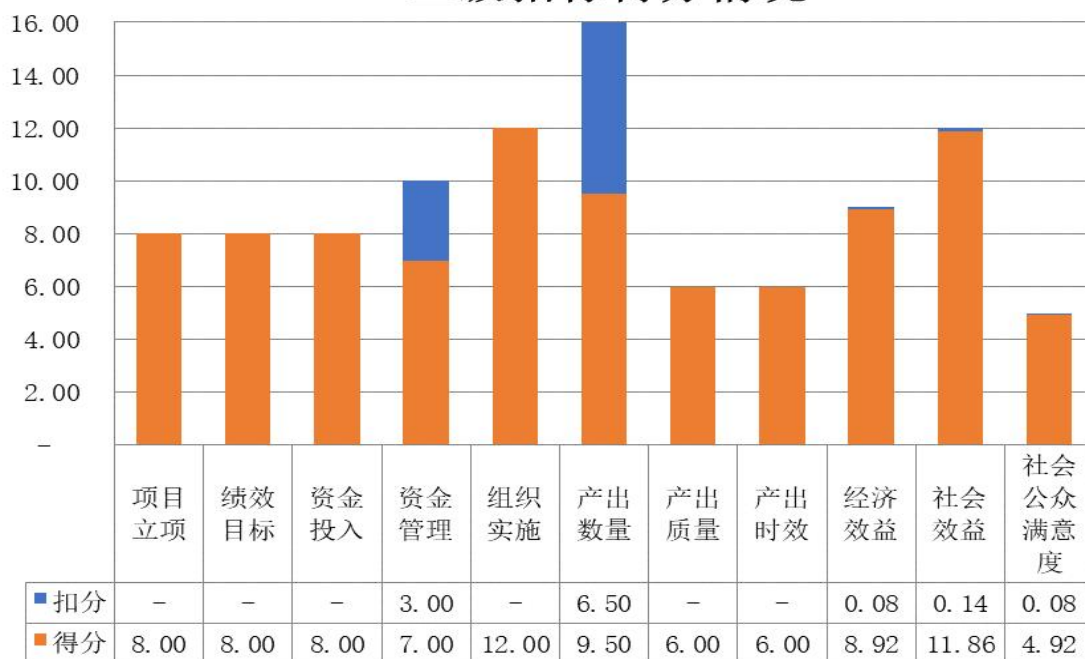
项目的一级指标得分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项目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24.00	24.00	100.00%
过程指标	22.00	19.00	86.36%
产出指标	28.00	21.50	76.79%
效益指标	26.00	25.70	98.84%
评价总得分	100.00	90.20	90.20%

项目的二级指标得分率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级指标得分情况



三、主要绩效

(一) 项目开展依据充分、审批程序规范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集聚创新资源，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促进汕头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结合“十三五”发展目标，紧扣汕头高新区改革创新实践，高新区管委会制定了《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加快创新驱动促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汕高委〔2019〕16号）（以下简称“《创新措施》”），同时配套出台《汕头高新区瞪羚企业认定工作方案》、《汕头高新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措施》（汕高委〔2020〕1号）等文件，对高新区“十三五”期间创新创业能力增强起到了关键的促进作用。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与经发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已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事前已经过集体决策等程序，立项程序规范。

(二) 项目资金到位充足、使用高效

绩效评价期间内（2020年度），预算安排到项目的资金为2,465.00万元，财政实际落实到项目的资金为2,332.35万元，资金到位率94.62%。

绩效评价期间内（2020年度），财政实际落实到项目的资金为2,332.35万元，实际支出2,332.35万元，资金使用率为100%，项目资金使用高效。

（三）项目实施效益较好、群众满意度较高

经济效益方面，一是项目实施后有利于优化高新区的营商环境，有利于招商引资，吸引更多的高新技术企业入驻产业园区；二是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促进工业企业生产总值、税收收入的提高，促进高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方面，一是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推动高新区企业发展，优化园区产业结构；二是项目加大对企业的扶持力度和创新驱动引导力度，整合汇聚粤东地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资源，加快高端创新资源集聚，发挥技术转移枢纽平台集聚带动作用，提高高新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三是项目对受疫情影响企业采取有力补助措施，有效助推企业复工复产；四是能有效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高新区管理服务水平，解决企业数据统计分析问题和远程会议交流问题，提高行政办公效率和企业办事便利度。

项目的实施增强了政府公信力，体现了较强的服务效能，有利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有利于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扬为人民服务的服务精神。

五、存在问题

（一）项目年初预算调整较大

2020年6月，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发布《关于印发〈汕头高新区2020年预算支出计划〉的通知》（汕高财〔2020〕11号），其中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3,500.00万元。

2020年10月，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发布《关于做好2020年高

新区管委会本级部门预算调整的通知》（汕高财〔2020〕29号），其中本项目预算资金调整为2,465.00万元。

预算资金调整金额为1,035.00万元，年初预算调整率为29.57%，项目对年初预算的调整幅度较大。

（二）管理体制仍需完善

随着高新区范围扩大，园区企业数、项目等也相应增加，原《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加快创新驱动促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已不能完全适用。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编制合理性、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

对于项目年初预算调整较大事项，我们建议经发局今后在编制项目年度预算时，要考虑充分和全面，参考上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结合本年实际，科学合理测算本年度项目支出。项目申报要经过充分调研、科学论证，项目支出预算要进一步细化，结合上年度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科学合理、编实编细项目资金预算。

另外，预算编制属于部门“三重一大”事项，编制过程中，要充分听取各相关单位的意见，充分沟通、集体协商，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精准度。

（二）完善管理体制

对于项目管理体制不完全适用事项，鉴于新制度《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加快创新驱动促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汕高委〔2021〕4号）已于2021年3月1日印发，我们建议经发局可对照国内先进高新区的做法取长补短，对上述制度进行优化，进一步强化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转型升级，扶持企业发展壮大，促进高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